淡江大學衛生保健組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理準則

* + 1.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9 處學法字第1060000027號函公布

113.09.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0 113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7 處學法字第113000001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理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理外，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均需檢附公立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療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X 光檢查。胸部X光報告若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療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療。

三、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療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隔離治療。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療兩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離。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追蹤管理，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五、住宿生在隔離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療；不需住院隔離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輔導組安排遷移至獨立通風之住宿空間，無論在何處隔離皆應嚴守良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六、與肺結核病患密切接觸之教職員工生，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七、本準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